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戴傳贊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4661

書碼 392.423/08/2

到期 25/9/2

價格 .....

備註 .....



A541 212 0010 0118B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1510525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目次

總理遺像下附遺囑

弁言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考選委員會咨本部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文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目錄

二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中央地方各機關人數配置指數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敍俸統計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開始學習及試署日期表

## 弁言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既竣事，奉

令交本部辦理分發，綜計全案，計百有一人，分發之時，司法官三十二人，外交官領事官四人，統由本部分別咨送司法行政部外交部照章任用。其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會計，統計，各部分，皆由本部按照考取科別，斟酌志願，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其中有留用者，有調分者，有補繳證件核改試署者，均予依照定章，酌量核辦。迨分發各機關後，依本部調查所及，均經依法任用。嘗以爲考試法例，貴能垂諸永久，俾學子有所遵循；而分發例案，則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俾新登仕版者，易見其才，而被分發之各機關，亦能用得其當。爰於任用法施行後，呈請將前屆任用規程，歸納於分發規程之內，修改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其中要點，與前屆稍異者有三：前屆學習期間內，其成績之高下，未予分別；而此屆則分爲甲乙丙三等，蓋爲登庸者齊一步驟，使賢者俯而及，中庸者仰而跂，必令平流競進，此其一。前屆學習，無指導員及日記簿之設；而此屆又有此規定，蓋公文程式，仕學寓焉。以熟練之員，掖新進之士，使之計日程功；而在上者，亦可按圖索驥，似較冥行墮埴者爲勝，此其二。前屆無借補委任之規定，而此屆則有之，非故抑之也：蓋仕途以疏通爲本，而人才則以漸進爲宜。在各機關，既可酌量寬籌；在各分發者，亦得從容奏績，量能責效，較得實用，此其三。其餘若志願報到等手續，則仍依前例。凡此均所以期考政銓政，

得相互推進於無形，而分者被分者，亦可隨時變通而有効，此則本屆辦理分發之微旨也。茲當報告書成，謹弁數言，以爲留心銓政者告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林翔識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敍部于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敍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敍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敍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敍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敍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敍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

銓敍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敍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敍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銓敍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敍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于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于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期表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敍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敍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考選委員會咨本部文

（三七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咨送高考及格名冊請查照辦理

爲咨請事。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五〇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等語。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並經分別榜示在案，所有上項七類考試三試俱及格人員，自應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任用，以符法例。相應造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隨函送達，卽希查照轉咨銓敍部依法辦理等由，並送清冊一份，准此，相應檢同原送清冊，備文送達，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計咨送清冊一份從略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攷選委員會先後轉報本年高等考試經過情形並造具取錄人員名冊請鑒核等情除發給及格證書分別轉呈並指令外  
抄發原名冊令仰依法分發由

爲令遵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先後來呈。以准高等攷試典試委員會函報，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分首都北平兩地舉行。報名人數，京平兩地共二千六百三十九人，甄錄試計取錄曹

通行政人員四百八十七人，財務行政人員五十二人，教育行政人員七十二人，會計人員三十人，統計人員十三人，外交官領事官二十三人，司法官一百六十一人，共計八百三十八人。正試計取錄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人，財務行政人員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十人，會計人員九人，統計人員四人，外交官領事官五人，司法官三十二人，共一百零二人。旋經舉行面試，除應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正試及格之陶孝完一名，英語程度較差，決定不予取錄外，餘均及格。計司法官及格者，最優等一名，優等十一名，中等二十名。會計人員及格者，優等四名，中等五名。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七名，中等四名。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九名，中等二十二名。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三名，中等七名。統計人員及格者，優等二名，中等二名。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中等四名。總共七類考試，面試及格者爲一百零一名，業經榜示周知在案，造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取錄人員姓名清冊，並繪製統計表，請查照轉呈等由，轉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已由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將考試經過情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鑒核，暨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取錄人員姓名清冊，令仰該部卽便依法分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分從略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爲遵 令辦理分發擬具擬分機關分發員名仰祈鑒核轉呈核准示遵由

呈爲擬具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分機關分發員名仰祈

鑒核轉呈核准示遵事 案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內開，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五〇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等語，本年高等考試曾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並經分別榜示在案，所有上項七類考試三試俱及格人員，自應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任用以符法例，相應造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隨函送達，卽希查照轉咨銓敍部依法辦理等由，並送清冊一份，准此，相應檢同原送清冊備文送達，卽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公示報到期間，所有司法官等七類考試及格人員一百零一名，均據先後依限報到，並依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審查決定，茲奉

鈞院第五三六號訓令，以本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由

鈞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抄發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姓名清冊，飭卽依法分發等因，奉此，遵將上項考試及格人員，除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二名，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擬一律咨送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四名，擬照上屆成例，一律分發外交部外，其餘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三十一名，財務行政人

員考試及格者十一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名，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者九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者四名，均依分發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擬具擬分機關及分發員名，連同司法官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一併列表呈候。

鑒核，再該項人員照分發志願書所填之經歷，繳有仕職證件，其卸職年月未據證明，經審查決定以薦任官學習分派者，如於二十三年一月底前，補具切實卸職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確係任職二年以上者，擬予改以薦任官試署，所有遵令擬具擬分機關，分發員名，及補繳曾任資格卸職證件審查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分發員名表七種，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附呈分發員名表一份從略（參看分發任用情形）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前據該部擬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前據該部擬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請鑒核轉呈核准示遵等情，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六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呈爲案據上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楚湘匯等九員補繳曾任各職卸職證件覆審結果應改以薦任官試署者六員應仍以薦任官學習者二員應予保留者一員列表呈候鑒核轉呈國府核准指令祇遵由

竊查上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

「關於該項人員，照分發志願書所填之經歷，繳有任職證件，其卸職年月未據證明，經審查決定，以薦任官學習分派者；如於二十三年一月底以前，補具切實卸職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確係任職二年以上者，擬予改以薦任官試署。」

業經呈奉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遵辦並飭補在案。

茲據楚湘匯等九員先後依限補繳前來，經審查決定，計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楚湘匯，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董彬謙，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朱漢生戴新三王服堯，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梁春芳等六員，應改以薦任官試署。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陳盛蘭王傳曾二員，應仍以薦任官學習。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趙演一員，任用資格，應否變更，暫予保留，俟審查決定後，另案呈核外。

所有違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附呈 表一份  
列後

上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資格變更表

姓名 考取科別 原任用類別 覆審結果備註

楚湘匯 會計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陳盛蘭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仍以荐任官學習

王傳曾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仍以荐任官學習

董彬謙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朱漢生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戴新三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王服堯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梁春芳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趙演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曾予保留 該員任用資格俟審查決定後再行呈核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五十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據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楚湘匯等九員，補繳曾任各職卸職證

件，經審查決定楚湘匯董彬謙朱漢生戴新三王服堯梁春芳六員，應改以薦任官試署，陳盛蘭王傳曾二員，應仍以薦任官學習，趙演一員暫予保留，請轉呈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三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上年高考及格人員趙演擬改以薦任官試署請鑒核轉呈核准示遵由

案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楚湘匯等九員，任用資格變更情形，業經列表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在案。內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趙演一員，其任用資格，應否變更，曾呈明暫予保留，茲據呈送證件，經審查決定，該員擬改以薦任官試署。

所有違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八十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二屆高等考試及格趙演一員，改以薦任官試署，請轉呈鑒核等情

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六號指令開：

「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審計部咨請留用調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自誠季樹農各一員擬具留用調分緣由呈請  
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示遵由

案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總字第一八四二號函開：

「頃據本會練習員許自誠呈報，應本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類及格，奉貴部分發上  
海市政府學習等情前來。查該員在本會工作，尙稱努力。能否留會繼續辦事，相應函  
請查照見覆」

等由。又准審計部第五七二七號咨開：

「查第二屆高等考試統計及格人員季樹農，於二十二年九月，經本部令派代理本  
部書記官，當時該員以參預高考，呈准考畢到職，嗣該員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來部供職  
各在案。茲據該員聲稱，『樹農現經分發財政部學習，惟在部供職二月，略得經驗，  
願繼續服務，請轉咨銓敍部，改予分發，』等情。據此，查該員素習統計，任本部工

作，亦屬適宜，相應據情轉咨，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查許自誠一員，係本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業以薦任官分派上海市政局學習，並分別函知在案。茲國防設計委員會既以該員工作努力，擬予留用，函請前來。惟該員性質係軍事機關，不能據以調分，自應准其留用，擬將該員分發案暫予保留，其留用年資作為曾任資格，將來辦理分發時一併計算。

又查季樹農一員，係本屆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業以薦任官分派財政部學習，並分別函知在案。茲審計部既予據情轉咨，且有任本部工作，亦屬適宜等語。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予調分。

所有留用，調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四十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第二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許自誠分發案，暫予保留，第二屆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季樹農，調分審計部任用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六一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准鐵道部咨請調用上年高考及格人員楚湘匯一員依分發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予調分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指令祇遵由

### 准鐵道部總字第二九一三號咨開：

「案據本部新派平漢路車務處稽核課課長楚湘匯呈稱，『奉鈞部總字第一九四八號令開，「茲派楚湘匯爲平漢路車務處稽核課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前往供職，惟湘匯自應第二屆高考及格後，已分發湖南省政府任用，擬請鈞部咨行銓敍部仍行調回本部任用，當否理合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查該員充任本部料款保管委員會出納主任，極爲得力，現經派爲平漢路車務處稽核課長，應請改予分發本部任用，以便到路供職。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查楚湘匯一員，係上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以薦任官學習分派湖南省政府。嗣據該員補繳曾任各職卸職證件，經予覆審決定，應改以薦任官試署，另案呈候鉤核各在卷。

茲鐵道部既以該員在部服務，極爲得力，且已新派職務，咨請調用前來，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予調分。

所有准咨呈請調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五十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准鐵道部咨，請調用高考及格人員楚湘匯一員，經核明應予調分，  
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公

文

二〇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一覽表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編

姓 名		考 取		分 數		學 習		習		情 形		備	
		等 第	本 人 志	等 第	最 優	等 第	人 志	願	轉 分 機 關	承 辦 事 務	俸 給	註	
夏 陸 利	優 等	六	一、北平地方法院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陸拾元				
高 其 邁	優 等	五	一、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王 申 翰	優 等	四	一、司法行政部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俞 履 德	優 等	三	二、浙江省各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張 文 奎	優 等	二	一、上海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分發司法院行政部轉分學習一覽表 二二

何景岑	優等	七	十	九	八	一、江寧，吳縣，江都，鎮江，上 二、濟南，泰安，青島及山東各地 方法院
張立柵	中等	中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楊銘恩	十四等	十三等	十二等	十一等	一、司法院行 二、上海蘇州或江甯地方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陳樸生	一、上海及 浙江等地 院及杭 州地 院分院	一、濟南， 北平，青島， 地方法	一、江蘇江 甯蘇州 州等地方 法院	江蘇江甯地 方法院	江蘇吳縣地 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倪光瓊	一、上海蘇州或江甯地方 法院	江蘇江甯地 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 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 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 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朱志奮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陸拾元
林厚祺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王華洲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陳自觀	中等	一、江甯地方法院 二、杭州或甯波地方法院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陳樟生	中等	一、江蘇江寧蘇州鎮江揚州等地方法院 二、山東泰安濟南青島等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袁孝根	中等	一、司法行政部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陸拾元
盧青甫	中等	二、上海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許紹明	中等	一、司法行政部 二、特區及江甯地方法院 三、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四、縣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尹嘉寵	中等	一、南昌地方法院 二、江西高級法院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夏殖庭	中等	一、北平地方法院 二、山東濟南青島地方法院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宋錫仲	中等	一、司法行政部 二、江甯地方法院 三、北平或河北省各地方法院 四、山東濟南青島等地方法院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一覽表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第		分發類別		任用本		情形		備註	
馬士元	中等	楊澤章	優等	試署	試署	財政部	年十二月三十日	鐵道部	年十二月三十日	會計司	會計科員	之編製審核簽記設	一百八
吳宗興	中等	吳君實	優等	試署	試署	主計處	一、主計處 二、審計部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會計司	會計科員	會計科員	一百八
林兆鑑	優等	一、財政部	二、交通部	一、交通部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鐵道部	年十二月三十日	鐵道部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會計科員	會計科員	會計科員	一百八
		會計長辦事	會計長辦事	會計長辦事	十一元五百	重要事項	文稿及稽	重要事項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准國府主計處	函請調分已呈	轉國府核示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元八								
					十元八								
					十一元五百								
					十二年二月三日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六

蔣明祺	優等試署	一、審計部	審計部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審計部	第三廳理佐等局	登記及調	一百一十元
石毓符	中等學習	一、主計處	國計處	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計處	會計局學習	審計部	一百一十元
曹寶讓	中等學習	二、河北省政府	交通部	六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	會計長辦公處學習	審計部	一百一十元
楚湘匯	中等試署	一、中央銀行稽核處 二、財政部會計司或鹽務稽核所	鐵道部	五年四月十三日	鐵道部	稽核課長	審計部	一百一十元
方會澧	中等試署	一、財政部	財政部	八年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	會計長辦公處學習	審計部	一百一十元
崔汝蕙	中等試署	一、審計部	山東省政府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	會計長辦公處學習	審計部	一百一十元
九 中等	中等試署	二、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	八年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	會計長辦公處學習	審計部	一百一十元
學習	二、山東省政府	一、審計部	山東省政府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	會計長辦公處學習	審計部	一百一十元
股四祕書處 學科財政政策	秘書處 財政政策	內部分級所 級課員等	財政部	八年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	會計長辦公處學習	審計部	一百一十元
以分級薦上之 級俸任一三初	薦上之 級俸任一三初	暫計事務	一百元	八年二月十三日	一百元	該員原以薦任 官分派湖南省 政府學習嗣據 補繳證件經予	審計部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二年二十一月 三十七	日二年二十一月 三十七	明職日期 推定期未准 資	鐵道部報到任 呈准改署調分 任	年二月廿七日	年二月廿七日	官分派湖南省 政府學習嗣據 補繳證件經予	審計部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第	類別	仕用	分發		任用	情形	備註
				人	志願			
張履政	一 優等	試署	本	人	志願	機關	報到日期	
謝炤華	二 優等	學習	二	人	志願	省政府	四年一月四日	
宋作楠	三 優等	試署	一、中央銀行鐵道部	人	志願	浙江省財政廳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陳盛蘭	四 優等	學習	一、財政部	人	志願	財政部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土傳曾	五 優等	學習	二、實業部	人	志願	財政部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董彬謙	六 優等	學習	一、中央銀行鐵道部	人	志願	鐵道部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二、審計部或財政部	人	志願	鐵道部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人	志願	財政部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一、江蘇省財政廳				人	志願	財務署	第二科營業稅事務	級任初八百元
江蘇省政府	十年二月九日	教育部	審計部	人	志願	財務署	第二科營業稅事務	級任初八百元
江蘇財政廳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教育部	審計部	人	志願	財務署	第二科營業稅事務	級任初八百元
任第三科員主事	第三科員主事	社會教育司	第一廳學科員	人	志願	辦理文牘	七千元	年職期
省庫收支事務	省庫收支事務	圖書館事務	稅務審核	人	志願	辦理文牘	七千元	年職期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人	志願	登記及保險事項	一千元	年職期
改職之日	改職之日	月年三十二日	年月二十二日	人	志願	辦理財務	一千元	年職期
予據覆補審於二件	官員原以該員分派於二件	學習上經嗣任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一八

董朗蒙	王恩同	閻靜遠	陶希瀚	葉祖彭
十一	中等	中等	中等	優等
試 業	學 習	學 習	學 習	學 習
二、財政部 財政廳主計處 江蘇省財政廳 湖北省財政廳	一、財政部 審計部 江蘇省財政廳	一、財政部 審計部	一、財政部 二、上海市財政局	一、江蘇省財政廳
湖 北 省政府	上 海 市政 府	國 府 主計 處	財 政 部	江 蘇 省 政府
十七年一月 財政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上海市財政局	二十三年三月 國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三月 財政部	二十三年六月 江蘇省財政廳
會 專 員 設 委 員 稿 事 宜 設 計 及 文	第三科 歲計科 歲計事 宜	歲計局 稅務署 於稅科學 辦理公牘	稅務署捲 稅務科學 辦理公牘	第四科 科 務及 簽 擇 稿 帳 簿
一百元	九十五元	八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十七年一月 財政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上海市財政局	二十三年三月 國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 財政部	二十三年六月 江蘇省財政廳
署 改 明 推 定期未 准 署 日呈准 改 日 期未准 署 上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三〇

朱漢牛	七	優等			
試器	二、 行政院	一、 考試院	鉉敍部	年一月二十二日	該員原以薦到之任職官分派學習輪到日改署予覆審於二十一
方保漢	八	優等			
鄧叔良	九	優等	學習	一、考試院	
左介如	十	中等	試業	二、浙江省民政廳	
曹劍萍	十一	中等	試業	一、江蘇省民政廳	
蔡柏春	十二	中等	學習	二、國民政府行政院	
楊振青	十三	中等	學習	三、江蘇省民政廳	
一、內政部 交通部		二、江蘇省政府	一、行政院	四、國民政府	
內政部		司法院	南京市政府	國府文官處	考試院
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		司法院	南京市政府	江西民政廳	考試院
習土地司學		參事處辦	科員	印鑄局學	秘書處學
八十元		機關裁判書議決	參校下級	以上之三級俸	九十元
八十元			秘書處事務	初一月三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八十元			秘書處事務	二年一月三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年二十六日			秘書處事務	二年一月三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三一

王服堯	王德新	谷鳳翔	陳壽名	戴新三	丁憲薰	靳容茂
二八 中等	二七 中等	二六 中等	二五 中等	二四 中等	二三 中等	二二 中等
試署	學習	學習	學習	試署	試署	試署
二一、立法院 國府文官處 江蘇省政府	二、國民政府	一、內政部 國府文官處	一、內政部 行政院文官處及各部	一、內政部	二、江蘇省民政廳	一、行政院
立法院	省政府	監察院	省政府	委員會	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日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九年一月十三日	十年二月十三日	十年一月十三日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年一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省政府	監察院	民政廳	委員會	安徽省建設廳	北平市政府
秘書處 科辦事議	秘書處 科	秘書處 科	秘書處 科	科	第一科	秘書處科
一百元	七十元	一百元	考事工作 宜報各縣	事務室辦 事	路政股事	第二科會股辦事社
日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年二月一日	日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六年十二月二日	之二級任初	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補文 繳登件 元學 經據	官員 分派 原以 薦任 予據			報到之 日任職	明定期未准 到及任	該員報到及任
				該員原以薦任 予據補繳證件經 覆審於二十 三年二月二十 日呈准改署	該員報到及任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分		發		任		用		情		形	
	考第	取類	任別	用分	機關	日期	服務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任期職	日期
本 人 志 願	分發	機關	報到	服務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任期職	備註			

梁永凱	中等	三十	學習	洪永權	中等	二九	洪永權	中等	二九	洪永權	中等	二九
三一	試署	二、鐵道部 內政部	一、司法行政部 二、考試院	司法院	司法院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河省政府	二年二月二日	河省政府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河省政府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二	青島市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司法院	司法院	參事處辦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河南省第一科民政廳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第一科民政廳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河南省第一科民政廳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三	青島市政局	科員	八十年元	八十年元	下級機關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六十元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六十元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六十元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四	一百元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十一年元月十五日	八十元	下級機關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三十元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元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元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五	備註											

三月十日改署  
呈准審於二月二十三日  
日期未准改署  
推定如上  
咨明署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三四

于峻源	吳蘇	丁顯曾			梁春芳	張豁然	侯紹文
六中等	五中等	四中等			三優等	二優等	一優等
試署	學習	學習			試署	學習	學習
二、江蘇省教育廳	一、教育部	一、教育部或中央與教育有關之機關			一、教育部	二、浙江省教育廳	一、教育部
省政府蘇十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教育廳事務第四科辦事務辦理地方經費	省政府蘇四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教育廳事務報告呈請督學會審	市政府南京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南京市社會局			省政府江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省教育廳	教育部日二年二月十九日教育廳	教育部日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司司學總務司學
一百二	一百元	六十元			第二科科員	修習師資	九十九十元
十年二月十五日江蘇省教育廳事務辦理地方經費	十年二月七日江蘇省教育廳事務報告呈請督學會審	十年二月八日			三十元	三十元	九十九十元
					一百五	一百五	九十九十元
					批件	到之	
					事件	任職	
					進修學社	官分派學習月	
					學員	該員原以薦任	
					修習	子獲審於二月二日	
					答師資	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呈准改署	
					問	百三十元	
					提	補繳證件	
					問	支	
					推定如	嗣據補繳證件	
					上	日期未改署	

襄寶善		趙演		許自誠	李宗祺
十	中等	九	中等	八	中等
學習		試署		學習	學習
二、南京市社會局	一、教育部	一、教育部	一、教育	一、江蘇省教育廳	一、河北省教育廳
省政府南		二、國立編譯館	二、國立編譯館	二、國防設計委員會	二、山東省教育廳
		教育部	教育部	市政府海	省政府北
		月三十一日	年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三十三月三十日
		教育	教育		
		部	部		
		館	館		
		編	編		
		譯	譯		
		一百六	十元		
		日改署	四月二日報任職		
			該員原以薦任職		
			官分派學習嗣		
			該員原以薦任職		
學習公文	准予緩領分派	三年三月二十日呈准改署	予據補繳證件經	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國民政府	該員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國民政府
			予覆審於二十日	國防設計委員會留用併認	國防設計委員會留用併認
			呈准改署	其年資保留其	其年資保留其
				發資格	發資格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第	類別	任用	分發		用情	情形	備註
				本	人			
趙章黼	一	優等	學習	二	國府主計處	國府主計處	機關	日報到
任叔丹	二	優等	試署	一	鐵道部交通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委員會	機關	服務
李樹農	三	中等	學習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周維樸	四	中等		一	主計處	主計處	俸給	任期
試署				二	交通部	交通部	日報到	日期
二、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一、主計處			二、主計處	交通部	國府主計處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省安徽政府	十年二月三日			審計部	五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四日	國府主計處	俸給	任期
財政廳	安徽財政廳			審計部	交通部	國府主計處	日報到	日期
貞第三科	一百元			計科學習統	總務司統	統計局學	服務	備註
				圖編製統計	一百五	八十元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一百元	十元	八十五	俸給	任期
				計部	九年二月九日至二月十四日	二月三十日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該員原係分派	該員原係分派	二月三十日	服務	備註
				財政部於二月十六日呈准調分審	財政部於二月十六日呈准調分審	二月三十日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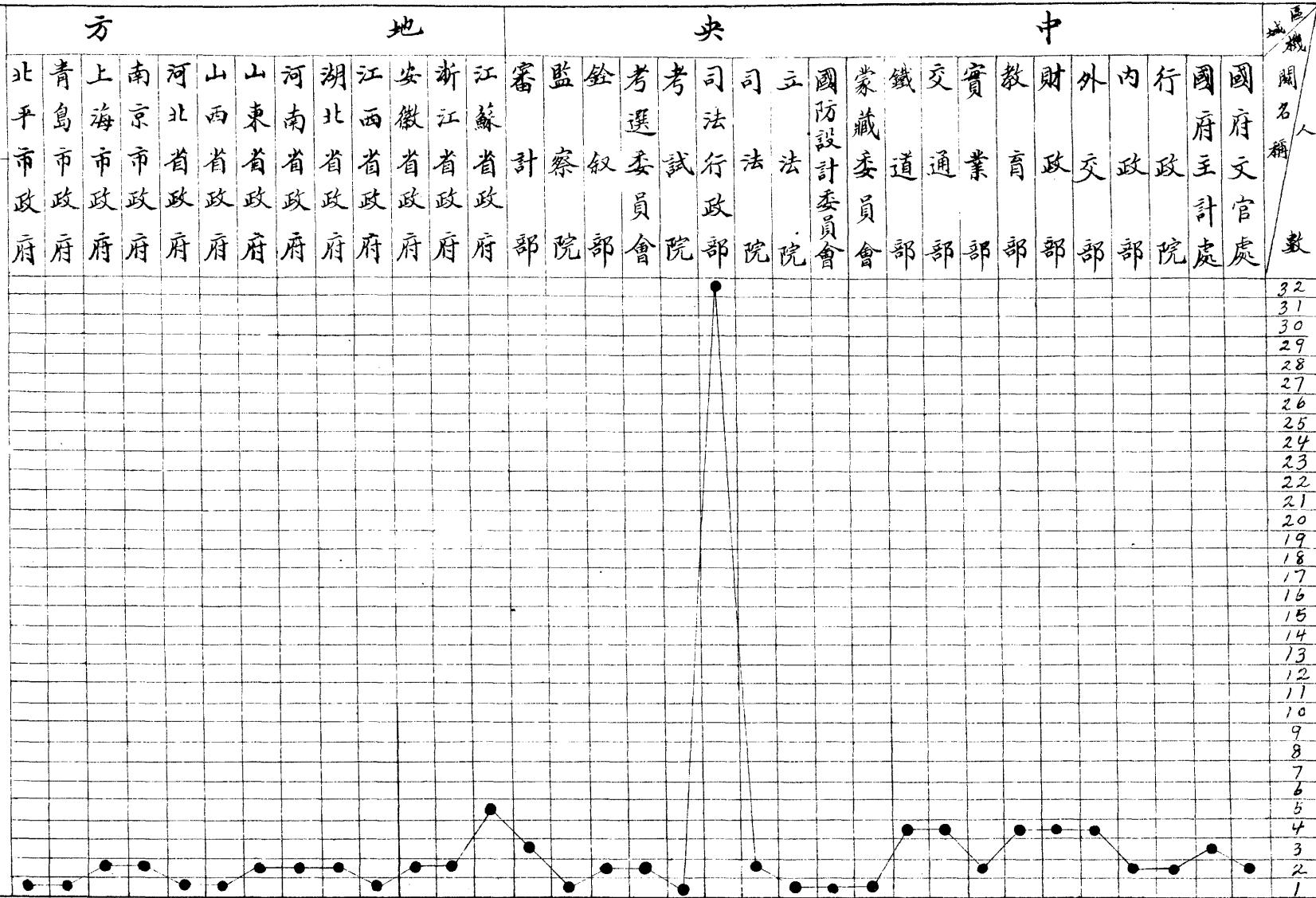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分發本部人志願	發任用日期	情備	形狀	備註	
							機關	報到日期
江錫塵	中等	學習	一、駐法比瑞等國使領館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外事司辦事處	機關	服務
萬畢	中等	學習	一、外交部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歐美司辦事處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曹文彥	中等	試翼	二、國外使領館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國際司辦事處	俸給	俸給
余先榮	中等	學習	一、歐美使領館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情報司辦事處	任職日期	日期
	四		二、外交部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任二級俸		
			一、英美法等國使領館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亞洲司辦事處		
			二、外交部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十八元		

十二年高考及人格試分員發中央各方機關數指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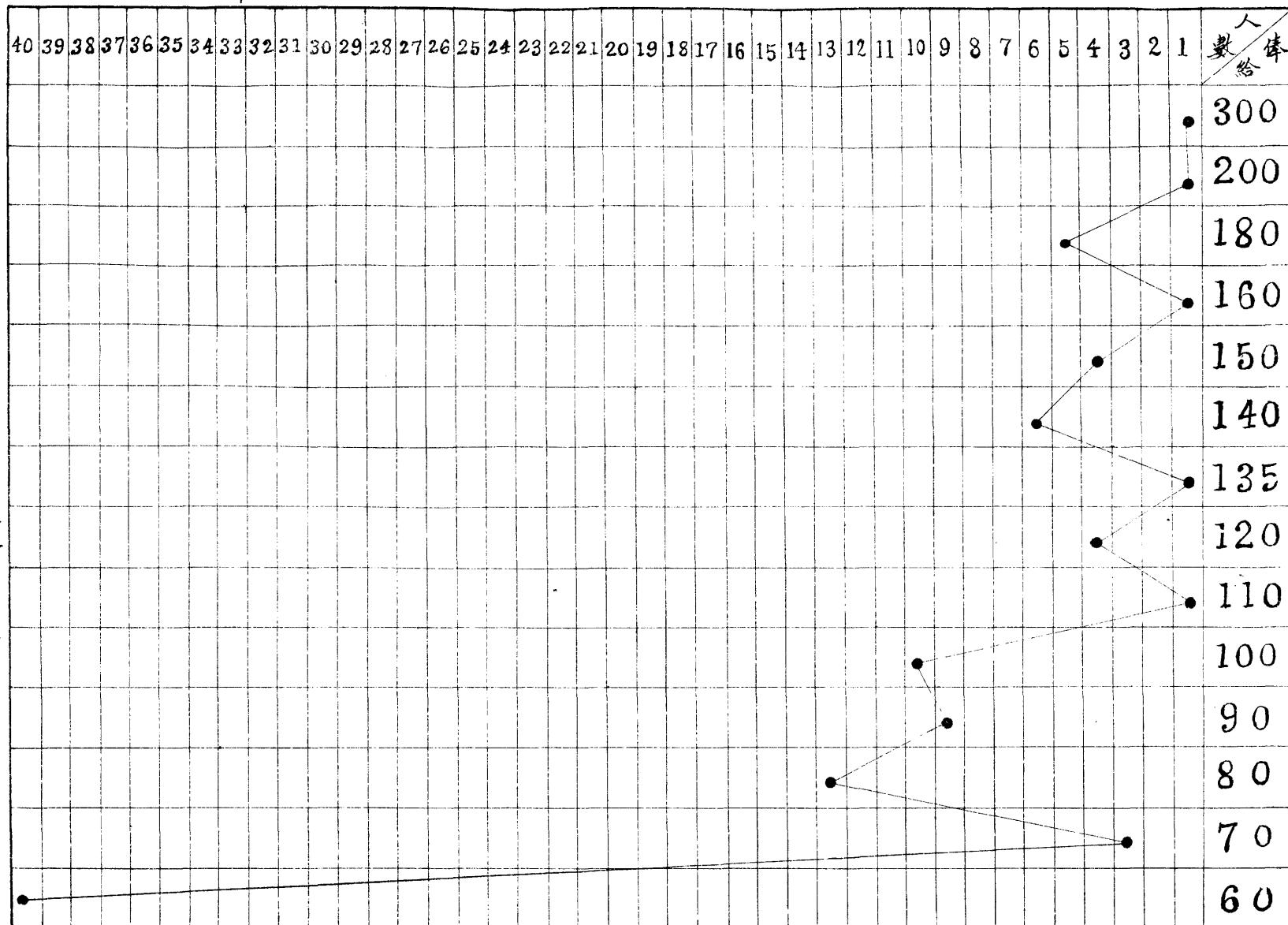
說明

奉列國防設計委員會一員係用河南省政府二員內三員係准予雙領分派學習公文



日  
製五  
月  
十  
七二  
十三  
年

# 十二年二高等試考及人格敘員體統計表



尚有幾領學習公文者一員留用者一員無俸給未予統計

## 二十二等高年考試及人格開員始學習及試日署期表

學												開始學習日期	姓名																														
二十						二十一																																					
月			月			月			月			四																															
三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月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李宗祺	楊振青	季樹農	陳壽名	劉劍農	洪永權	張裕然	侯紹文	陳烈甫	陳遠然	崔汝符	石毓翔	谷鳳翔	曹種文	謝異	萬先榮	王恩同	江錫華	丁顯曾	吳汝言	趙景	孫柏讓	曹寶新	陳德新	趙章新	陳盛蘭	鄧良彭	葛祖漢	方毅保	徐家齊	禹振聲	朱大昌												
註	備												二			十			三			年			開始試署及改署日期																		
原分派學習人員許自誠准國防設計委員會留用龔寶善准予緩領分派學習公文外尙有司法官初試及格三十人一律分派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均未適用分發規程暫不列表														二			一			月			月			月四			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八			九			五			四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			十一			十五			十七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八			九			五			四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			十一			十五			十七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九			十			十五			十七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八			九			五			四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			八			二十六			二十一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六			五			十四			十三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五			四			二十三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			三			二十一			二十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二			十一			十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			一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二			十一			十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日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			十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118B

編輯者 錦敍部登記司第一二科

北賣品

大

書

館

國二十三

